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2) 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赵汉新：赵汉新 赵敏海：赵敏海 高岩敏：高岩敏  
沈 华：沈华 徐忠民：徐忠民 冯伟祖：冯伟祖  
于团叶：于团叶 周文军：周文军 罗实劲：罗实劲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杜建平：杜建平 陈建平：陈建平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赵汉新: \_\_\_\_\_ 赵敏海: \_\_\_\_\_ 高岩敏: \_\_\_\_\_

沈 华: \_\_\_\_\_ 徐忠民: 徐忠民 冯伟祖: \_\_\_\_\_

于团叶: \_\_\_\_\_ 周文军: \_\_\_\_\_ 罗实劲: \_\_\_\_\_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杜建平: \_\_\_\_\_ 陈建平: \_\_\_\_\_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赵汉新：\_\_\_\_\_ 赵敏海：\_\_\_\_\_ 高岩敏：\_\_\_\_\_

沈 华：\_\_\_\_\_ 徐忠民：\_\_\_\_\_ 冯伟祖：\_\_\_\_\_

于团叶：于团叶 周文军：\_\_\_\_\_ 罗实劲：\_\_\_\_\_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杜建平：\_\_\_\_\_ 陈建平：\_\_\_\_\_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赵汉新：\_\_\_\_\_ 赵敏海：\_\_\_\_\_ 高岩敏：\_\_\_\_\_

沈 华：\_\_\_\_\_ 徐忠民：\_\_\_\_\_ 冯伟祖：\_\_\_\_\_

于团叶：\_\_\_\_\_ 周文军：\_\_\_\_\_ 罗实劲：\_\_\_\_\_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杜建平：\_\_\_\_\_ 陈建平：\_\_\_\_\_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9月4日